

項之規定，未針對該縣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，亦未依同法第 39 條之程序提起覆議。反而逕行未經桃園縣議會三讀通過之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有違我國五權分立，平等相維之本旨，亦涉及我國多年肯認之地方自治原則，造成中央與地方兩者關係之緊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桃園縣議會於 93 年底議決通過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然桃園縣政府既未對窒礙難行部分，依地制法第 39 規定提起覆議，亦未依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，反而自行進行修改並更名，移除營建混合物相關規定後，自行函告核定。
- 二、此過程中，顯見受到縣政府修改之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自治條例」的立法程序存有明顯重大的瑕疵，應屬無效，且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所訂之立法程序，進而架空桃園縣議會之立法權，與國民主權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相牴觸，亦與憲法第 110 條及增修文第 9 條揭示縣立法權應由縣議會行使之意旨相違背，與我國憲政之正常運作相違逆。
- 三、大法官曾在釋字 527 號解釋中表明，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若存有重大明顯瑕疵，即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相牴，亦違反憲法第 11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之規定，應屬違憲。此外，探究地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可得知，若非於 30 日內依 39 條或 43 條為處理，即應予以公布。惟本件桃縣議會三讀決議通過之條例，竟受到桃園縣政府的恣意修改，顯不符合前開所述之諸規定，亦有違地制法 28 條之要求。

(二十一) 本院吳委員育仁，鑒於民眾陳情早期台灣電力公司電桿設立時並無考慮民宅車輛進出，並遮蔽交通視線影響用路人安全，已造成民眾不便，甚至宛如身旁存在著不定時炸彈。爰此，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設立專案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位置，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，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，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早期台灣電力公司設置電線桿時，常佇立於民眾大門前，導致民眾停車不便，難以出入，且電線數量逐年增加，負載上升後又加上許多電桶，居民開窗便與電桶相望，若超載負荷產生爆炸後果不堪設想。

二、對於目前全台灣電力線路錯綜複雜，對於道路安全、民眾出入皆有影響，更有礙市容觀瞻，本席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之設立位置，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，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，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觀瞻。

(二十二) 本院吳委員育仁，鑒於現行颱風侵台時，縣、市政府對於辦公上課的決定常於最後一刻決定，造成家長與學生不便，更有相鄰縣市做法不一，使上班民眾心生不平，跨縣市上課學生也冒生命危險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來於颱風侵襲時，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，並檢討放假標準，避免孩童與上班族每每因突然停止上班上課，善意卻造成不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位於東太平洋颱風好發區，每年皆有颱風侵襲，致使每年民眾蒙受大量損失，重建亦花費大量金錢，西部地區雖有中央山脈屏障，風量有減，雨量卻不可小覷，常有民眾因視線受大雨蒙蔽而發生意外。
- 二、依據我國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「颱風」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僅以風力為放假標準，但有關雨量並不列入參考標準中，令民眾深感政府對人民生命安全不感興趣。
- 三、法定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時機上第三條第五款第一目中規定「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：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」，但反觀實際現象，家長常抱怨到學校後才知道臨時發佈停止上課，正常上班，導致孩童在家無人照顧，只能在請假或是讓孩童獨自在家的危險中做抉擇。
- 四、目前對於颱風動性預測除科技監測外仍需依靠經驗，故誤差在所多有。爰此，本席建請人事行政局應苦民所苦，尤其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公布時間，應更貼近人性、彈性應用，在可預見的天災來臨時，應以民眾防災準備工作為重，使損失降至最低。

(二十三) 本院吳委員育仁，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、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，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，卻依舊全額收費，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，反觀行政院交通部頒訂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 19 條：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、收費、服務項目、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、保養或維修項目，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、進口處、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。變更時，亦同。觀光